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收购人李珏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1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	13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6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17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18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b>十八、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b>	<b>18</b>
<b>十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b>	<b>20</b>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20

## 释 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索科股份、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李珏
本次收购	指	李珏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与索科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李启涵、邬爱萍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
本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李珏。

本次收购方式为李启涵、邬爱萍、李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李启涵、邬爱萍、李珏共同成为索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珏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来李珏拟增持公司的股份，有可能增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收购人李珏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启涵与邬爱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明确共同控制；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规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丙方（李珏）的意向进行表决，以提高决策效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索科股份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本次收购，收购人李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李珏为本次收购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李珏，女，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索科纺织品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及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宁波涵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索科股份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收购人李珏为在册股东，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



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李珏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原实际控制人李启涵、邬爱萍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收购人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

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 五、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索科股份外，收购人李珏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其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或任职情况
1	宁波潘火新兴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李珏直接持有 10.00% 出资
2	宁波涵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李珏直接持有 2.5% 出资

以上为收购人关联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被收购方索科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批发。收购人关联企业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其持股 2.5% 的宁波涵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未从事、参与索科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方索科股份主营业务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不同，且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索科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索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索科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索科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索科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索科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索科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批发	董事、总经理	宁波市	是

##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李珏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原实际控制人李启涵、邬爱萍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人李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3、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出让方。

###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通过李珏和李启涵、邬爱萍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进行，不适用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索科股份的全体股东名册、无限售股东名册、限售股股东名册，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999,000 股，其中法定限售股份为 749,250 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启涵、邬爱萍变为李珏、李启涵、邬爱萍，其中李启涵、邬爱萍作为实际控制人已按规定进行了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索科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挂牌以来至本次收购之前，李启涵、邬爱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除满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要求外，亦需满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要求。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李启涵、邬爱萍均未违反上述要求。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启涵、邬爱萍变为李珏、李启涵、邬爱萍，其中李启涵、邬爱萍作为实际控制人已按规定进行了限售，本次仅将李珏所持股份进行限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 二款及第十八条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除法定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仅将李珏所持股份进行限售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十八条的相关要求。

##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珏持有索科股份 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8%，担任索科股份董事、总经理；收购人李珏为索科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启涵、邬爱萍之女；收购人李珏为索科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启涵、邬爱萍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李珏与索科股份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被收购方索科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索科股份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李珏关于本人及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索科股份之间除存在备用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备用金往来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索科股份，不利用索科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索科股份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索科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索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索科股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索科股份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索科股份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后续不向索科股份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索科股份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索科股份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索科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八、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人李珏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与索科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李启涵、邬爱萍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启涵、邬爱萍增加为李珏、李启涵、邬爱萍。

## 1. 本次收购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将李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将李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原因系：1. 收购人李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根据未来经营计划，李珏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有可能增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规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丙方（李珏）的意向进行表决，具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3. 根据最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满足共同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将李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备合理性。

## 2.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规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丙方（李珏）的意向进行表决，将李启涵、邬爱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启涵与邬爱萍为夫妻关系，李珏为李启涵、邬爱萍之女，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李启涵持有公司 6,346,400 股股份，占比 60.8476%；邬爱萍持有公司 2,933,600 股股份，占比 28.1266%；李珏持有公司 999,000 股股份，占比 9.5781%。李珏、李启涵、邬爱萍持股均达到 5% 以上。

自索科股份挂牌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启涵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邬爱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李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李珏、李启涵、邬爱萍之间系配偶和直系亲属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均达到 5%以上，且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将李珏、李启涵、邬爱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 十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索科股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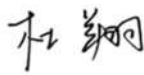
##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杜翔

 \_\_\_\_\_  
肖丽丽

